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4號

原告 黃旭昶

被告 璽多整合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婉伶

代理人 廖基安

被告 翁子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等，且未繳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以114年度勞小字第4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並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27日送達於原告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